
監管概覽

監管概覽

我們須遵守業務所在司法權區(包括中國、美國及歐洲)的多項政府法規。下文概述對我們的營運影響最大的法規類別。

對我們中國業務而言屬重大的法律及法規

有關生豬養殖及屠宰的法律及法規

養殖場或養殖小區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畜牧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常委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生效)及《畜禽標識和養殖檔案管理辦法》(由農業部(「農業部」)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六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生效)，畜禽養殖場、養殖小區應當具備下列條件：

- (1) 有與其飼養規模相適應的生產場所和配套的生產設施；
- (2) 有為其服務的畜牧獸醫技術人員；
- (3) 具備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畜牧獸醫行政主管部門規定的防疫條件；
- (4) 有對畜禽糞便、廢水和其他固體廢棄物進行綜合利用的沼氣池等設施或者其他無害化處理設施；及
- (5) 具備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條件。

養殖場、養殖小區興辦者應當取得畜禽標識代碼。

動物防疫規定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動物防疫法》(由常委會於一九九七年七月三日頒佈並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九日修訂，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及《動物防疫條件審查辦法》，興辦動物飼養場(養殖小區)和隔離場所，動物屠宰加工場所，以及動物和動物產品無害化處理場所，應當向獸醫主管部門申請獲發《動物防疫條件合格證》；屠

監管概覽

宰、出售或者運輸動物以及出售或者運輸動物產品前，貨主應當向當地動物衛生監督機構申報檢疫。檢疫合格的，相關機構應出具檢疫證明、加施檢疫標誌。《動物檢疫管理辦法》(由農業部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一日頒佈並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生效)進一步規定，動物相關產品必須經所在地機構進行檢疫，並取得《動物檢疫合格證明》後，方可離開產地。

獸藥監管

根據《獸藥管理條例》(由國務院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九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生效)，禁止在飼料和動物飲用水中添加激素類藥品和國務院獸醫行政管理部门規定的其他禁用藥品，將人用藥品用於動物或銷售含有違禁藥物或者獸藥殘留量超過標準的食用動物產品。關於禁止在動物飼料和飲用水中使用的藥物品種的詳情載於《關於禁止在飼料和動物飲用水中使用的藥物品種目錄》(由農業部、衛生部及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後更名為「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一日聯合頒佈)。

生豬屠宰規定

根據《生豬屠宰管理條例》(由國務院分別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十九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九日頒佈及修訂，並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生效)及《生豬屠宰管理條例實施辦法》，中國政府實行生豬定點屠宰、集中檢疫制度。由設區的市級人民政府頒發生豬定點屠宰證書和生豬定點屠宰標誌牌。生豬定點屠宰廠(場)應當具備下列條件：

- (1) 有與屠宰規模相適應、水質符合國家規定標準的水源條件；
- (2) 有符合國家規定要求的待宰間、屠宰間、急宰間、生豬屠宰設備和運輸工具；
- (3) 有依法取得健康證明的生豬屠宰技術人員；
- (4) 有經考核合格的肉品品質檢驗人員；

監管概覽

- (5) 有符合國家規定要求的檢驗設備、消毒設施以及符合環境保護要求的污染防治設施；
- (6) 有病害生豬及生豬產品的無害化處理設施；及
- (7) 依法取得動物防疫條件合格證。

生豬定點屠宰廠(場)應當建立嚴格的肉品檢驗管理制度。肉品品質檢驗應當與生豬屠宰同步進行，並應如實記錄檢驗結果。檢驗結果的記錄保存不得少於兩年。生豬定點屠宰廠(場)的生豬產品若未經肉品品質檢驗或不通過相關檢驗，則不得出廠(場)。

根據上述法律及法規，經營者須分別就開設養殖場及生豬定點屠宰廠(場)取得畜禽標識、生豬定點屠宰許可證及生豬定點屠宰廠(場)標誌牌以及動物防疫條件合格證。經營者亦須遵守經營養殖場及生豬定點屠宰廠的相關規定。經營者如違反有關規定或未能取得相關許可證將會受到多項處罰，包括沒收產品、工具及違法所得、處以罰款、吊銷許可證，及／或嚴重者甚至處以刑事責任。

有關飼料生產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飼料和飼料添加劑管理條例》(由國務院於一九九九年五月二十九日頒佈及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修訂，並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一日生效)及《飼料和飼料添加劑生產許可管理辦法》(由農業部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日頒佈，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生效)，飼料生產企業應當符合飼料工業發展規劃和產業政策，並具備下列條件：

- (1) 有與生產飼料、飼料添加劑相適應的廠房、設備和倉儲設施；
- (2) 有與生產飼料、飼料添加劑相適應的專職技術人員；
- (3) 有必要的產品質量檢驗機構、人員、設施和質量管理制度；

監管概覽

- (4) 具備符合政府訂明的安全及健康規定的生產條件；
- (5) 具備符合國家環保規定的污染防治措施；及
- (6) 國務院農業行政主管部門制定的飼料和飼料添加劑質量安全管理標準訂明的其他條件。

企業須於經營飼料生產業務前取得生產許可證。此外，企業須維持生產飼料的必需條件及遵循有關飼料生產的相關規則。企業如違反該等規則或未取得生產許可證，則將面臨一系列處罰，包括沒收產品、工具及所得；處以罰款甚至收回生產許可證。

有關食品行業整體的法律及法規

一般食品安全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由常委會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生效）及《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實施條例》（由國務院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國務院質量監督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門分別對食品生產、食品流通活動實施監督管理。食品安全國家標準由國務院公共衛生部門負責制定、公佈。食品安全法及其實施條例規定：

- (1) 從事食品生產、食品流通須申請食品生產許可、食品流通許可，然而取得食品生產許可的食品生產者在其生產場所銷售其生產的食品，不需要取得食品流通許可；
- (2) 食品生產經營應當符合食品安全標準，並符合若干要求。食品生產者不得採購或者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標準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劑、食品相關產品；
- (3) 各食品生產者或經營者須建立並執行從業人員健康管理制度。食品生產經營人員每年須進行健康檢查，取得健康證明後方可參加工作；
- (4) 食品生產者採購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劑、食品相關產品前，應當查驗供應商的許可證和產品合格證明文件。食品生產企業應當建立進貨查驗記錄制度及出廠檢驗記錄制度，並確保記錄真實，保存期限至少兩年；及

監管概覽

- (5) 預包裝食品的包裝上應當有標籤。標籤應當標明名稱、規格、淨含量、生產日期；成分或者配料表；生產者的名稱、位址、聯繫方式；保質期；產品標準代號；儲存條件；所使用的食品添加劑在國家標準中的通用名稱；生產許可證編號；及法律、法規或者食品安全標準規定必須標明的其他事項。

中國已建立食品召回制度。食品生產者發現其生產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標準，應當立即停止生產，召回已經上市銷售的食品，通知相關生產者、經營者和消費者，並記錄召回和通知情況。食品經營者發現其經營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標準，應當立即停止經營，通知相關生產者及經營者和消費者，並記錄停止經營和通知情況。食品生產者應當採取措施召回並銷毀受污染食品，並將食品召回和處理情況向縣級以上質量監督部門報告。食品生產者或經營者未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條規定召回或者停止生產或經營不符合食品安全標準的食品的，縣級以上質量監督、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可以責令其召回或者停止生產或經營。

違反食品安全法規定的，有關主管部門可沒收任何違法所得和違法生產經營的食品，給予警告、責令改正，並處違法貨值金額兩倍以上十倍以下罰款；情節嚴重的，可吊銷食品安全許可證和追究刑事責任。

食品生產許可證

根據《食品生產許可管理辦法》(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國家質檢總局**」)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頒佈並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生效)，企業未取得食品生產許可，不得從事食品生產活動，或超出食品生產許可的品種範圍生產食品。沒有食品生產許可證編號和標誌的，不得出廠銷售。

根據《食品生產加工企業品質安全監督管理實施細則(試行)》(由國家質檢總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中國實行食品質量安全市場准入制度。從事食品生產加工的企業，必須具備保證食品質量安全的必備生產條件，按規定程序獲取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未經檢驗合格、未加印(貼)市場准入標誌的食品，不得出廠銷售。

監管概覽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產品生產管理條例》(由國務院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九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生效)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產品生產管理條例實施辦法》(由國家質檢總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五日頒佈，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一日修訂)，中國對重要工業產品實行生產許可證制度管理，包括肉製品、飲料、米、酒類及其他直接關係人體健康的加工食品。

食品流通許可證

根據《流通環節食品安全監督管理辦法》及《食品流通管理辦法》(均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國家工商總局」)頒佈)，工商行政管理機關負責對流通環節食品安全進行監督管理。從事食品流通業務的經營者於申請營業執照前依法取得食品流通許可。食品流通許可的有效期為三年，需要延續有效期的，應當在有效期屆滿三十日前提出申請，換發食品流通許可證。

根據上述有關食品生產及食品流通的法律及法規，經營者須在分別取得食品生產許可證及食品流通許可證後，方可開始從事食品生產業務及在流通環節中從事食品經營。此外，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規定，經營須符合有關食品安全的多項規定。違規者可能會面臨一系列處罰，包括警告、罰款、沒收違法所得、吊銷許可證及／或乃至被追究刑事責任。

有關產品質量的法律及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於一九九三年二月二十二日頒佈、於一九九三年九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八日修訂)，生產者應當對其生產的產品質量負責。生產、銷售不符合保障人體健康和人身、財產安全的國家標準、行業標準的產品的，有關部門將責令停止生產、銷售，沒收違法生產、銷售的產品，並處違法生產、銷售產品貨值金額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有違法所得的，並處沒收違法所得；情節嚴重的，吊銷營業執照；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監管概覽

《中華人民共和國農產品品質安全法》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農產品品質安全法》(國務院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生效)，農產品生產者應當合理使用化工產品，防止對農產品產地造成污染。農產品在包裝、保鮮、貯存、運輸中所使用的保鮮劑、防腐劑、添加劑等材料，應當符合國家有關強制性的技術規範。

產品責任

在中國生產及銷售存在缺陷的商品的生產者及銷售者須就該等商品造成的損害承擔責任。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通則》(於一九八七年一月一日生效)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於一九九三年十月三十一日頒佈、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生效並分別於一九九九年八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修訂)，消費者因商品缺陷造成損害的，可以向銷售者要求賠償，也可以向生產者要求賠償。

根據上述法律及法規，我們必須確保我們生產及銷售的產品符合保障人體健康和人身、財產安全的標準。若未能做到，我們可能會面臨一系列處罰，包括停止生產及銷售、沒收產品及違法所得、罰款、吊銷營業執照及／或乃至被追究刑事責任。此外，若產品造成人身傷害或其他形式的侵權，產品製造商及分銷商可能須承擔侵權責任。

有關進出口的法律及法規

外貿備案登記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由常委會於一九九四年五月十二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六日修訂，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生效)，對外貿易經營者應當向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或者其委託的機構辦理備案登記。海關將不予辦理未按照規定辦理備案登記的對外貿易經營者進出口貨物的報關驗放手續。

海關註冊登記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對報關單位註冊登記管理規定》(由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生效)，進出口貨物的個人或實體在自行辦理報關業務前須在海關完成登記。

監管概覽

強制性檢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商品檢驗法》(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一日生效，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九日經最後一次修訂)及《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商品檢驗法實施條例》(由國務院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生效)，國家質檢總局負責公佈必須實施檢驗的進出口商品目錄。根據該目錄，生豬及豬肉的進出口必須實施檢驗。

出口許可證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貨物進出口管理條例》(「**進出口管理條例**」，由國務院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日頒佈並自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起施行)及《貨物出口管理辦法》(由商務部(「**商務部**」)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七日頒佈並自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起施行)，中國實行統一的出口許可證制度及實行出口許可證管理的限制出口貨物。根據商務部和海關總署公佈的《2014年出口管理貨物目錄》，生豬、冷鮮及冷凍豬肉須遵守該許可規定。

進口許可證

根據進出口管理條例及《貨物自動進口許可管理辦法》(由商務部和海關總署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日頒佈並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施行)，進口屬於自動進口許可管理的貨物，收貨人(包括進口商和進口用戶)應當在辦理海關報關手續前，向當地或對應的發證機關提交自動進口許可申請並取得自動進口許可證。根據《2014年自動進口許可管理貨物目錄》，冷鮮及冷凍豬肉屬於該目錄，因此須遵守該許可規定。

出口食品備案

根據《進出口食品安全管理辦法》(由國家質檢總局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三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生效)及《出口食品生產企業備案管理規定》(由國家質檢總局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一日生效)，出口食品生產企業須遵守備案規定。

監管概覽

國家質檢總局統一管理全國出口食品生產企業備案工作。國家認證認可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實施全國的備案管理。

根據上述法律及法規，出口食品製造商須遵守規管進出口活動的多項法規，包括但不限於向對外貿易主管部門辦理備案登記、報關註冊登記、進出口商品檢驗及進出口管理。出口食品製造商亦須在有需要時取得相關許可證及執照。若未能遵守有關法規，出口食品製造商可能會面臨一系列處罰，包括沒收違法所得、處以罰款、吊銷執照及／或乃至被追究刑事責任。

有關運輸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道路運輸條例》(由國務院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生效)，從事貨運業務的企業須(其中包括)：

- (1) 有與其經營業務相適應並經檢測合格的車輛；
- (2) 有符合該等條例第二十三條規定的駕駛人員；及
- (3) 維持健全的安全生產管理制度。

從事貨運經營的企業在取得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後方可經營運輸業務，且亦須定期維護及檢查運輸車輛，使其處於良好狀態。相關企業如違反有關條例或在經營前未能取得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將會受到多項處罰，包括沒收違法所得、處以罰款或甚至吊銷許可證。

有關環保及取水的法律及法規

環境保護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頒佈及生效)，產生環境污染和其他公害的單位，必須把環境保護工作納入計劃，建立環境保護責任制度；採取有效措施，防治在生產建設或者其他活動中產生的廢氣、廢水、廢渣、粉塵、惡臭氣體、放射性物質、噪音、震動及電磁波輻射對環境的污染和危害。此外，排放污染物的企業事業單位，必須向相關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申報登記。

監管概覽

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國務院頒佈《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常委會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該法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一日生效。根據上述法律，負責建設項目的建設單位應當向相關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報批上述建設項目環境影響報告文件供審批並於開始施工前獲得有關行政部門的環保批准。環境保護設施，必須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產使用。防治污染的設施必須經原審批環境影響報告書的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驗收合格後，該建設項目方可投入生產或者使用。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一日生效)及經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一日生效)及《排污費徵收使用管理條例》(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生效)，排放水或大氣污染物的企業事業單位，應當按照排放污染物的種類、數量繳納排污費。地方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根據排放的污染物種類、數量，確定排污費數額。此外，《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於一九九六年十月二十九日頒佈)訂明有關噪聲污染防治的詳情。根據經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九日修訂)，收集、儲存、運輸、利用、處置固體廢物的單位和個人，必須採取防揚散、防流失、防滲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環境的措施，防止有關固體廢物污染環境。

《畜禽養殖污染防治管理辦法》載有關於養殖畜禽產生的污染或排放的污染物的防治及改正規定。違反有關行政措施規定的，可被相關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責令停止生產，改正違法行為。

根據上述法律及法規，我們須遵守有關環境保護及防止污染的多項條文。我們必須在通過環保影響評估程序後方可開始建設項目。倘排放污染物，我們亦須取得排污許可並繳納排污費。若未能遵守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我們可能會面臨一系列處罰，包括警告、罰款、停止生產或營運或其他行政處罰(視乎損害程度或事件產生的後果而定)。倘嚴重違反導致對私人或公眾財產造成重大傷害或人身傷害或死亡，則違規實體的負責人或會面臨刑事責任。

監管概覽

取水法律及法規

根據經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法》(由常委會於一九八八年一月二十一日頒佈及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九日修訂，並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一日生效)，直接從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水資源的單位和個人，應當按照國家取水許可制度和水資源有償使用制度的規定，向水行政主管部門或者流域管理機構申請領取《取水許可證》，並繳納水資源費，取得取水權。未能遵守有關條文將導致罰款甚至吊銷《取水許可證》的處罰。

有關物業的法律及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由常委會於一九八六年六月二十五日頒佈、於一九八七年一月一日生效並於一九八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一九九八年八月二十九日及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八日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實施條例》由國務院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頒佈並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一日生效(合稱「土地管理法」)。根據土地管理法，國家依法實行土地登記發證制度。依法登記的土地所有權和土地使用權受法律保護，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侵犯。

有關勞動及社會保障的法律及法規

勞動合同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五日頒佈並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生效)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訂)，用人單位與勞動者建立或已建立勞動關係，應當訂立書面勞動合同。

僱員基金

根據《工傷保險條例》(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實施)、《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實施)、《國務院關於建立統一的企業職工基本養老保險制度的決定》(於一九九七年七月十六日發佈)、《國務院關於建立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制度的決定》(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十四日頒佈)、《失業保險條例》(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二日頒佈)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實施)的規定，用人單位應當為於中國的

監管概覽

職工提供涵蓋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醫療保險的福利計劃。用人單位應當向當地社會保險經辦機構申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並為職工繳納保險費。用人單位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由主管機構責令限期繳納未繳款項，並加收0.05%的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將處以欠繳數額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額外罰款。

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由國務院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三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修訂)，單位應當到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登記，經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審核後，到相關銀行為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單位須為職工繳存住房公積金。公積金應向當地行政機構繳存，不繳存公積金的單位將處以罰款並被責令限期繳存未繳款項。

與職業安全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安全生產法」，由常委會分別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九日頒佈、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修訂，並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一日生效)規定，生產經營單位必須遵守相關法律規定，例如對從業人員進行安全生產教育和培訓且具備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法規規定的安全生產條件。

與稅項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企業所得稅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統稱「企業所得稅法」)。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納稅人包括居民企業和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是指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非居民企業，是指依照外國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i)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ii)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但有來源於中國境內所得的企業。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在中國的外商投資企業須按25%的統一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應當就其所設機構、場所取得的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以及發生在中國境外但與上述所設

監管概覽

機構、場所有實際聯繫的所得，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按10%的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向外國投資者派付的股息須按1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惟中國中央政府訂立的相關稅收協議中另有規定者除外。中國與香港政府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訂立《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稅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安排」）。根據安排，若香港居民實體直接持有中國公司至少25%股權，該中國公司向該香港居民實體派付的股息按5%的稅率繳納預扣稅，及若香港居民實體在中國公司所持有的股權不足25%，則按1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

股息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日頒佈及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稅收居民需要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的，應同時符合以下所有條件：(i)取得股息的該對方稅收居民根據稅收協定規定應限於公司；(ii)在該中國居民公司的所有者權益和有表決權股份中，該對方稅收居民直接擁有的比例均符合稅收協定規定比例；及(iii)該對方稅收居民直接擁有該中國居民公司的資本比例，在取得股息前連續12個月以內任何時候均符合稅收協定規定的比例。

根據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生效的《非居民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試行）》，收取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息的非居民企業（定義見中國的稅法）需要享受稅收安排下稅收協議待遇的，應向主管稅務機關提出享受稅收協議優惠待遇審批申請。

增值稅

《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十三日由國務院頒佈及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生效。暫行條例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修訂，經修訂暫行條例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2011年修訂）》由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頒佈及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修訂及生效（統稱「增值稅法」）。根據增值稅法，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以及進口

監管概覽

貨物的所有單位和個人，應繳納增值稅。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部分貨物適用增值稅低稅率和簡易辦法徵收增值稅政策的通知》（「**增值稅通知**」），就銷售或進口貨物（如農產品（指植物、動物的初級產品，包括糧食、蔬菜、畜類及禽類產品））的納稅人而言，增值稅稅率為13%。就銷售或進口增值稅法及增值稅通知所列以外貨物、或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的納稅人而言，增值稅稅率為17%。

營業稅

根據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生效及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修訂本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及其實施條例，在中國境內提供應稅勞務、轉讓無形資產或者銷售不動產的所有單位和個人，應當繳納營業稅。應稅勞務的勞務範圍及營業稅稅率，依照條例所附的《營業稅稅目稅率表》執行。

我們須取得稅務登記證書，並及時足額繳納稅款，其中包括企業所得稅、增值稅及營業稅。未能如此行事將使我們遭受處罰，如被責令改正、徵收滯納金及其他罰款等。

外匯法律及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於一九九六年頒佈並於一九九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修訂）以及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的多項法規，就經常項目（包括股息分派、利息支付以及貿易及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而言，人民幣可兌換為外幣而毋須獲批准。然而，就直接投資、貸款、證券投資以及匯回投資回報等資本項目而言，外幣兌換仍須獲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主管地方分局批准。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企業僅可於提供有效的商業文件及有關的支持文件後在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買賣或匯兌貨幣，而在若干資本交易的情況下，則須先獲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主管地方分局批准。中國境外企業進行的資本投資亦受到限制，包括須取得商務部、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國家發改委或其各自主管地方分局批准。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四日生效的《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a)中國居民（「**中國居民**」）須在其就進行投資或融資而直接設立或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境**

監管概覽

外特殊目的公司)注入資產或股權之前，向當地國家外匯管理局分局辦理登記手續；及(b)辦理初步登記後，中國居民亦需向當地國家外匯管理局分局就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任何重要變更辦理登記手續，包括(其中包括)變更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居民股東、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名稱、經營期、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註冊資本的增減、股權轉讓或置換及合併或分立。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未有遵守該等登記程序可能導致罰款，包括限制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向其境外母公司分派股息的能力。

對我們美國業務而言屬重大的法規

我們於美國的業務令我們須受多項聯邦、州及地方法律及法規限制，包括但不限於規管廢氣排放、廢水排放、生豬養殖、職業健康及安全、產品加工、包裝及標籤及我們對有害物質及廢物的處理。未能遵守任何該等規定或下文所討論任何規定可能會導致重大後果，包括罰款、禁令救濟、人身傷害及財產及自然資源損害申索、召回及負面宣傳。

環境法律及法規

美國擁有嚴格的環境法律制度，影響幾乎每個行業。我們在美國的豬肉加工及生豬養殖設施須遵守所有適用的於聯邦、州及地方層面頒佈及施行的政府環境法規。我們的豬肉加工及生豬養殖設施產生廢水及污水、糞便及其他廢棄物，須進行妥善管理以保護公共衛生及環境及經州及(在若干情況下)聯邦法律許可。許可就制度的設計及操作設定標準及條件，以保護公共衛生及環境，也可根據所採用制度的類型施加養分管理規劃規定。

水

《淨水法案》(Clean Water Act) (「淨水法案」)及類似州立法律對排污入水施加限制及嚴格控制。向司法權區水域排放污染物被禁止，惟根據美國國家環境保護局(「美國環保局」)或授權國家機構所頒佈許可的條款進行排污除外。聯邦及州監管機構可對未遵守淨水法案及類似州立法律及法規的排放許可或其他規定實施行政、民事或刑事處罰。

聯邦法律及監管框架

淨水法案是美國監管向美國司法權區水域排放任何污染物的聯邦法律的主體。淨水法案乃基於一九七二年聯邦水污染控制法修正案(Federal Water Pollution Control Amendments)，其極大地補充一九四八年聯邦水污染控制法案(Federal Water Pollution Control Act)，並通過要求州採納聯邦政府授權的國家污染物排放消除系統(「NPDES」)許可

監管概覽

方案將州的監管轉移至聯邦政府。主要修訂已於一九七七年淨水法案及一九八七年水質法案內頒佈。淨水法案包括三個基本方案：(1)要求設施須滿足最低行業標準的技術方面規定（即基於可用技術的要求並考慮成本效益），以減少現有設施的污染物排放，並要求在新的建設項目中採用最先進技術，(2)確保接收排放物的水体符合適用標準的監管方案，以保護實益用途（如垂釣、游泳、公共供水），及(3)NPDES許可方案，實施污水限制及最佳管理實踐以執行上述兩項方案及要求對強制執行進行監督、記錄及報告。淨水法案禁止未經許可向航道排污。美國環保局為負責根據淨水法案實施規管、執行NPDES方案及向申請排污許可的設施發放許可證的聯邦政府機構。

淨水法案的主要目標是通過防止點及面污染源修復及維護全國水體化學、物理及生物完整性，向為提升污水處理的公共處理工程提供協助及保持濕地的完整性。淨水法案規管的污染物包括「優先級」污染物，包括多種有毒污染物；「傳統」污染物，如生化需氧量、總懸浮固體、糞大腸菌群、油脂及酸鹼度；及「非傳統」污染物，包括任何並未被識別為傳統或優先級的污染物。淨水法案監管直接及間接排放。淨水法案對未經許可向美國水域排放污染物追究重大潛在責任，並授權對受上述排放影響的水域進行治理。

NPDES許可制度適用於豬肉加工設施及若干畜牧養殖場。大型畜牧養殖廠被淨水法案指定為污染的「點污染源」。點污染源未經NPDES許可不得向地表水排放污染物。該制度由美國環保局與州環境局合作管理。

美國環保局劃定三類集中型動物飼養經營業者（「CAFO」），按容量分為：大型、中型及小型。各種類相關動物單元視乎物種和容量而各不相同。例如，大型CAFO可容納2500頭或以上生豬，中型CAFO可容納750至2499頭生豬。CAFO的分類對設施是否須受淨水法案下的條例規管產生影響。大型CAFO自動受美國環保局法規規管；中型CAFO亦必須符合界定為CAFO（或可能指定為CAFO）的兩項排放標準方法中的一項；及小型CAFO僅個別受美國環保局法規規管。小型CAFO若通過人工運輸（如公路、溝渠或管道）向美國航道排放污染物，就淨水法案而言，亦將被指定為CAFO。另外，一旦小型CAFO的動物糞便管理制度獲現場認證，可能被指定為一般動物飼養運作（「AFO」）。

監管概覽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美國第五巡迴上訴法院駁回美國環保局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規定「排放或擬排放」的CAFO須申請NPDES下的許可範圍的規則。第五巡迴法院的裁決（主張僅有須排放的CAFO有責任申請NPDES許可範圍）闡明我們於NPDES許可方案下的責任範圍。美國環保局尚未根據第五巡迴法院的決定建議或確定規則，且尚不明確任何有關行為會否對我們在美國的生豬養殖業務施加額外責任。

州及地方法定及監管框架

美國環保局授權已採納與聯邦準則同樣嚴格的法律及法規的各州以及已展現出擁有充足資源實施該等計劃的各州運作淨水法案環保計劃。授權一般包括許可、視察、監督及執行，且通常包括制定標準。除聯邦政府規定的法規外，部分州要求獲得設施設計批准；取得施工及經營許可證；符合區域規定及遵守硫化氫法規。

就NPDES許可證而言，美國環保局已授權46個州直接向排放設施發放許可證。在餘下未獲授權的州及地區，許可證由美國環保局地方辦事處發放。即使在獲授權各州，美國環保局保留強制撤銷州發放的許可證權力，亦有權在若干情況下駁回州的許可決定。

在大多數情況下，我們的加工廠根據工業排放許可證向地方市政污水系統排放廢水，而工業排放許可證施加預處理規定。地方政府則根據該州發放的NPDES許可證進一步處理廢水及排放物。我們的幾家工廠亦持有NPDES許可證。我們的許多設施亦有管理從點排放源排放暴雨雨水至接收水域的暴雨雨水許可證。大部分該等許可證為根據州立規定發放的一般州立NPDES許可證（即彼等適用於一類設施而不是某一特定設施）。我們的許多設施亦有須發展洩漏預防和應急反應措施（SPCC）計劃的存儲設施。暴雨雨水許可證及洩漏預防和應急反應措施計劃均需旨在防止、盡量降低及緩解向地表水域排放的最佳管理實踐。根據州立法律，我們的生豬養殖系統亦須取得許可。該等許可對系統設計及運作訂立標準及條件以保護公共衛生及環境，也可根據所採用制度的類型施加養分管理規劃規定。

空氣

《清潔空氣法》（Clean Air Act）（「清潔空氣法」）及可資比較州法律監管從多種工業源排放空氣污染物，亦對廢氣排放源施加多種排放限制、操作限制及監督、報告以及記錄保存規定。有關法律及法規亦規定就建設或整改可能排放超出上述若干上限的廢氣排放的若干

監管概覽

項目或設施須取得施工前許可證。該等施工前許可證一般須使用可用的最佳控制技術限制廢氣排放。未能遵守該等規定可能招致罰款、禁制令、經營條件或限制、及潛在刑事執法行動。

聯邦法定及監管框架

清潔空氣法有三類項目：(1)有關現有及新來源的技術方面規定，(2)保障公眾健康的空氣質量項目及(3)施加以及執行排放限制及監督、記錄保存及報告規定的許可項目。清潔空氣法要求美國環保局制訂及執行保護公眾免受既知對人類健康有害的大氣污染物危害的法規。根據清潔空氣法，重大空氣排放源須取得可強制執行的聯邦經營許可證。我們或會就與取得或持有相關許可證有關的空氣污染控制設備產生若干資本開支。

於二零零二年，美國國家科學院（「科學院」）應美國環保局的要求進行了一項研究，以協助美國環保局考慮動物飼養業務日後可能的廢氣排放監管。科學院的研究確認需要更多研究及更完備的資料，但亦建議立即實施技術上及經濟上可行的管理方法減少排放。此外，史密斯菲爾德的生豬養殖附屬公司已接納美國環保局的要約與養豬場及其他動物養殖場的擁有人及經營者訂立行政許可協議及指令。根據許可協議及指令的條款，涉及的擁有人及經營者同意支付罰款、為廢氣排放監察研究的成本供款及使其養殖場可供監督。作為回報，涉及的養殖場已獲豁免免受指稱違反若干聯邦法令（包括清潔空氣法）下的廢氣排放規定的聯邦民事執法行動。根據史密斯菲爾德的許可協議及指令，史密斯菲爾德已向美國環保局繳納100,000美元罰款。Premium Standard Farms的得克薩斯州養殖場及在北卡羅來納州的自有養殖場亦同意參與該項目。美國國家豬肉局（U.S. National Pork Board，史密斯菲爾德為其成員及財務供款人）代表所有生豬養殖者（包括史密斯菲爾德）用過往年度從其成員中收取的資金支付廢氣排放監察研究的成本。所有生豬養殖者的研究成本約為6.0百萬美元。研究中的監察於二零零七年春天開始並於二零一零年冬天結束。美國環保局於二零一一年一月提供數據可供公眾查閱，亦發出「召集信息」尋求其他排放數據，以確保美國環保局在尋找改進估算排放的方法時最大範圍的考慮可用科學數據。美國環保局已在無可用特定地點資料時審閱數據，以尋找排放物估算方法。二零一二年三月，美國環保局公佈肉雞及豬以及乳製品飼料經營業務的排放估算方法草案，供公眾發表意見。美國環保局並無宣佈預期確定方法的時間。規管動物農業經營空氣排放的新法規可能在根據許可協議及指令進行的監督計劃中出現。

監管概覽

清潔空氣法亦間接影響我們的經營。於二零一零年十月，美國環保局根據清潔空氣法對法定阻卻授出「部分豁免」，禁止燃料製造商將不與已獲批准燃料添加劑「顯著相似」的燃料添加劑用於一九七五年及以後車型年（「車型年」）的汽車。美國環保局的決定容許燃料製造商將汽油的乙醇含量增加至15%（「E15」），以用於車型年為二零零七年及以後的輕型汽車，包括乘用車、輕型卡車及中型客車。於二零一一年一月，美國環保局授出另一部分豁免，授權E15適用於車型年為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六年的輕型汽車。於美國環保局的決定前，在美國汽油的乙醇含量不得超過10%。行業集團聯盟對該等規則的司法異議被駁回。

該等機構行動，連同美國環保局隨後的評估，容許製造商將E15作為商用及推向市場。儘管目前仍不清楚E15的長期影響，惟有研究表明，以玉米為原料的乙醇生產已帶動牲畜飼料價格上漲，並導致大宗商品價格波動。目前我們無法評估過往及日後豁免對肉製品加工行業或我們的經營的全部經濟影響。

控制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的措施不斷加強，可能影響我們的經營。於二零零九年，美國環保局最終制定溫室氣體強制報告規則，規定每年排放至少25,000公噸或以上溫室氣體的相關設施（包括含有糞肥管理系統的設施）擁有人或經營者須報告其排放。儘管由於因國會限制而禁止資金作此用途，美國環保局並無在糞肥管理系統中一直實施此規則，惟無法保證該禁止日後將不會解除。若限制解除，此規則將對我們在美國的生豬養殖經營帶來額外成本；然而，預期該成本將不會對我們在美國的生豬養殖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美國環保局發現，汽車溫室氣體排放正威脅公眾健康及福利（定義見清潔空氣法），美國環保局因此頒佈所謂的「訂制規定」，稱由於溫室氣體「受監管」，防止嚴重惡化許可計劃及現有最優控制技術規定與清潔空氣法Title V許可計劃目前適用於溫室氣體主要來源。美國環保局將其界定為每年排放超過75,000噸的來源，而非其他標準污染物的法定每年100或250噸主要來源上限。於二零一四年六月，美國最高法院裁定，汽車排放溫室氣體法規並不觸發靜止來源（溫室氣體為該來源屬主要來源的唯一污染物）的許可規定。如一個來源為另一種污染物的主要來源，許可機構可對溫室氣體排放實施現有最優控制技術規定。

國會及美國環保局正考慮控制溫室氣體排放的多種其他方式。目前並不清楚將何時或是否將最終確定有關方式，或最終形式將如何。由於該問題的不確定性，推斷施加溫室氣體排放控制將對我們的影響的具體性質，及該等影響是否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仍為時尚早。

監管概覽

州及地方法定及監管框架

美國環保局授權美國已採納與聯邦準則同樣嚴格的法律及法規的各州以及已展現出擁有充足資源實施該等計劃的各州運作清潔空氣法環保計劃。授權一般包括許可、視察、監督及執行，且通常包括制定標準。在部分情況下，各州選擇並不承擔執行有關清潔空氣法計劃的責任，而由美國環保局承擔該等責任。此外，美國環保局亦可在任何州執行清潔空氣法。

我們的大多數加工廠擁有以下三種許可之一：(a)現有來源的州操作許可計劃，(b)新主要來源及主要修訂的防止嚴重惡化(防止嚴重惡化)計劃許可，或(c)適用於主要來源的聯邦第五項操作計劃。該等計劃對鍋爐、吸煙者及其他燃燒裝置施行以技術及空氣質量為基礎的排放限制、監督、記錄保存及報告規定。

大多數州訂有直接或間接規管來自集中動物飼養經營氣味的法規。部分州訂有直接法規，意味著其有具體規則，禁止超過標準的氣味排放。部分州有間接法規，如後遷、許可、公眾意見徵詢期及糞肥處理培訓等方面，以減少飼養場的氣味。我們經營所在的部分州有基於來源類型(瀉湖、限制建築等)或接受者類型(家庭、學校、公園或社區)的後遷規則。CAFO的規模亦適用於後遷規則。

我們經營所在的數個州已採取措施，主要通過溫室氣體存貨的計劃發展及／或地區溫室氣體上限、貿易計劃以及針對性執行，要求有關公司及公共事業減少溫室氣體排放。

廢物

聯邦法定及監管框架

一九七六年《資源保護及回收法》(Resource Conservation and Recovery Act) (「資源保護及回收法」) 修訂了《固體廢物處理法》(Solid Waste Disposal Act)，為規管危險廢物產生、處理、運輸、存儲及處置的主要聯邦法規。一九八四年《危險及固體廢物修訂案》(Hazardous and Solid Waste Amendments) (「危險及廢物修訂案」) 加強資源保護及回收法的廢物管理規定。美國環保局負責實施資源保護及回收法下的法規。

根據資源保護及回收法頒佈的法規建立了一套「從搖籃到墳墓」系統，對危險廢物從產生至處置進行規管。資源保護及回收法將固體廢物分為兩類，有害及無害。若廢物：(1)專門列於有害廢物清單；或(2)擁有可界定為有害的若干特點，則一般歸類為有害。根據資源保護及回收法歸類為有害的廢物較歸類為無害的廢物，須受較嚴格的規管，而處理有害廢

監管概覽

物的業務除須遵守施加於無害廢物處理者的規定外，亦須遵守監管規定。生產有害廢物的受監管實體須遵守廢物堆積、表示及記錄保存標準。處理、存儲或處置有害廢物的設施必須自美國環保局或美國環保局授權可實施許可計劃的州立機關取得許可。資源保護及回收法亦載有進行糾正行動條文，規管在受資源保護及回收法監管的設施中的有害廢物排放或固體廢物管理單位成份清理。

我們的部分設施會產生少量有害廢物，並受規管有條件豁免少量產生者(有條件豁免少量產生者)的法則(40 CFR 261.5)的限制。有條件豁免少量產生者每月產生少於100千克的有害廢物且不超過1千克的急性有害廢物(如部分殺蟲劑、毒素或砷及氰化物的化合物)。與產生或存儲大量廢物的設施相比，有條件豁免少量產生者無須取得許可，且記錄保存要求有所降低。

州及地方法定及監管框架

儘管資源保護及回收法為聯辦法規，惟許多州亦實施資源保護及回收法計劃。大多數州已制定及建立至少與聯辦法規同樣嚴格的法律及法規。此外，資源保護及回收法法規授權各州，通過其本身的有害廢物計劃(及其州立法律)實施聯邦法律的許多職能，惟該等計劃須獲美國環保局批准。根據美國環保局對其與資源保護及回收法同等計劃的授權，眾多美國州擁有監管計劃，可規管有害廢物設施的經營及許可。因此，我們眾多設施的有害廢物處理、存儲及處置活動由除聯邦美國環保局外的相關州立機關監管。

部分州將不受資源保護及回收法規管的部分廢物歸類為有害。因此，我們必須遵守各州規定，以於我們的設施處理受各州規管的廢物，及(如必要)取得各州處理、存儲及處置有關廢物牌照。

環境應對、賠償和責任綜合法

美國一九八零年《環境應對、賠償和責任綜合法》(「環境應對、賠償和責任綜合法」(Comprehensive Environmental Response, Compensation, and Liability Act))，亦稱為《超級基金法》(Superfund Law)，建立了一套監管及補救程序，旨在就對已向或可能向環境排放任何有害物質的設施展開調查及清理作出規定。環境應對、賠償和責任綜合法補救有關問題的主要機制為，就設施清理，對當前場地的擁有人及經營者、處置有害物質時該場地前擁有人及經營者、安排有害物質運輸、處置或處理的任何人士、以及選擇處置及處理設施的運輸人，施加嚴格共同及個別責任，不論有關人士是否已審慎行事。環境應對、賠償和責任綜合法亦規定對評估及補救任何自然資源損害的成本承擔責任。環境應對、賠償和責任綜合法下調查及清理的成本可能高昂。

監管概覽

若我們被認定為環境應對、賠償和責任綜合法下清理的責任方，執法機關可能判定我們，或任何其他產生者、運輸人或受污染設施的擁有人或經營者，須承擔所有調查及補救成本，即使其他各方亦有責任。根據該等法律，我們可能須清理之前處置的物質及廢物(包括前擁有人或經營者處置或排放的物質)，或修復受污染財產(包括地下水污染，不論來自前擁有人或經營者或其他過往活動或洩漏)。該等法律亦可能要求我們進行自然資源損害評估，並就有關損害支付罰金。環境應對、賠償和責任綜合法亦對有關污染授權私人方訴訟。多個州法律亦對與有害物質排放有關的調查、清理及其他損害施加嚴格的共同及個別責任。

職業安全及健康法律及法規

我們在美國的經營受美國國會於一九七零年頒佈的《職業安全及健康法》(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Act) (「職業安全及健康法」) 的規限。職業安全及健康法確立僱主對工人健康及安全的責任，包括保持工作場地不受可能導致死亡或重傷的公認危害影響、遵守已實施的工人保障標準、保持有關記錄、向工人提供規定披露資料及實行有關健康及安全培訓項目的責任。職業安全及健康法成立了職業安全及健康局(勞動部下的聯邦機關)，並授權其頒佈實施條例，設立及執行工作場地健康及安全標準。職業安全及健康法危害溝通標準、超級基金修訂案第三章及一九八六年重新授權法案下的美國環保局知情權法規、及類似的州立法規規定，我們須組織及／或披露有關用於經營或由經營產生的有害材料的資料。有關法律及法規亦規定我們須確保工作場地滿足最低安全標準，並向因我們未能滿足該等標準而受傷的僱員作出賠償，及若干情況下繳納民事及／或刑事罰金。職業安全及健康局亦容許及鼓勵各州制定各自的職業安全及健康法律及法規，而許多州立機關已擁有職業安全及健康局批准的計劃。

食品安全法律及法規

眾多聯邦、州立及地方機關分擔監管美國食品供應安全的責任。聯邦就食品安全的責任主要由食品及藥品局(「食品及藥品局」)及美國農業部(「美國農業部」)負責。食品及藥品局(健康及人力服務部下的機關)負責確保所有國內及進口食品(除大多數肉類及家禽外)的安全。美國農業部的食品安全及監察服務局(「食品安全及監察服務局」)監管大多數國內及進口肉製品以及家禽及其出售作人類消費產品的安全、健康及適當標籤。州立及地方食品安全機關與聯邦機關合作執行監察及其他食品安全職能，並規管零售食品部門。食品安全標準、過程及程序亦受美國農業部危害分析關鍵控制點項目(USDA Hazard Analysis Critical Control Point program)規限，其中包括遵守《二零零二年公共健康安全與生物恐怖預備應對法》(Public Health Security and Bioterrorism Preparedness and Response Act of 2002)。

監管概覽

聯邦食品安全法律及法規

《一九零六年聯邦肉質檢驗法》(Federal Meat Inspection Act of 1906) (「FMIA」) 由美國國會於一九零六年頒佈 (起初稱為「一九零六年肉質檢驗法」(「Meat Inspection Act of 1906」))，以防止摻假或偽造肉類及肉製品作為食品出售，並確保肉類及肉製品在衛生條件下屠宰及加工。FMIA規定美國農業部檢驗所有被屠宰並加工成將通過州際貿易出售供人食用的產品的牛、羊、豬、山羊及馬。該檢驗職責由FSIS執行。FSIS的人員持續檢驗所有屠宰的肉類及禽類動物，且至少有一名聯邦檢驗員在工廠運作的所有時間在崗檢驗。加工檢驗並無規定FSIS的檢驗員始終在生產線檢驗或檢驗每一個項目。然而，檢驗員會每天到現場監督工廠是否遵守衛生條件、成分含量及包裝標準，並進行統計抽樣及產品測試。

於一九九六年，美國農業部頒佈《減少致病菌：危害分析與關鍵控制點》(「HACCP」) 體系法規》(Pathogen Reduction: Hazard Analysis and Critical Control Points (the「HACCP」) System rule)，其中規定美國所有肉類及禽類加工廠根據HACCP體系運作。自二零零零年一月起，所有屠宰及加工業務均須設有HACCP計劃。擬將HACCP作為傳統檢驗方法的額外安全措施，而根據初始法規，傳統檢驗方法仍具有強制性。HACCP體系識別食品加工過程中可能產生污染的關鍵點、責令食品從業人員制訂控制措施防止在該等關鍵點出現污染，並要求驗證及核實預防措施恰當執行。FSIS的檢驗員負責監督有關工廠是否遵守HSA及據此頒佈的法規。根據HACCP法規，所有作業必須有特定地點的標準衛生作業程序，並進行記錄及核實以確保體系發揮作用。州或聯邦檢驗員檢查記錄以核實工廠是否合規。HACCP法規亦責令進行兩種微生物測試：一般的大腸桿菌及沙門氏菌。測試結果幫助FSIS的檢驗員核實工廠的衛生程序是否確有發揮作用，並識別及協助程序控制不達標的工廠。

就動物飼料安全而言，《食品藥品管理局二零零七年修正案》(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Amendments Act of 2007) (「FDAAA」) 指導衛生及公眾服務部部長及FDA頒佈對寵物食品及動物飼料行業的新的重大規定。作為FDAAA指定的新規定的前提，FDA按指導建立應通報食品名冊(Reportable Food Registry)，並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八日實施。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一日，FDA頒佈「行業指南：關於美國食品藥品管理局二零零七年修正案規定的應通報食品名冊的問答：指南草案」(Guidance for Industry: Questions and Answers Regarding the Reportable Food Registry as Established by the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Amendments Act of 2007: Draft Guidance)。應通報食品名冊指南草案(RFR Draft Guidance)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八日發佈。在應通報食品名冊指南草案中，FDA規定製造商或分銷商須在應通報食品名冊中申報的應通報食品為包括用作配料的動物飼料材料 (如果使用該等材料將可能對人類或動物導致嚴重健康後果或造成死亡)。FDA於二零一零年五月頒佈應通報食品名冊指南草案的第二版，但並無定稿。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六日，FDA敲定關於動物食物中沙門氏菌的政策草案，該機構於二零一零年發佈「政策合規指南第二版690.800動物食品中的沙門氏菌」(Compliance Policy Guide Sec. 690.800 Salmonella in Food For Animals)。政策合

監管概覽

規指南（「CPG」）闡明根據《聯邦食品、藥品及化妝品法》(Federal Food, Drug, and Cosmetic Act)第402(a)(1)條確定受沙門氏菌污染的養殖動物飼料是否將被認為摻假的不同標準。根據CPG，供豬、禽類及其他養殖動物食用的養殖動物飼料成品僅在被一種被認為對食用該飼料的動物物種致命的沙門氏菌污染的情況下，方被認為摻假。在頒佈CPG的同時，FDA撤銷一九六七年有關被沙門氏菌微生物污染的動物飼料諮詢意見，並廢除《聯想法規》(Code of Federal Regulations)21 CFR 500.35。在FDA敲定應通報食品名冊指南草案前，FDAAA及實施應通報食品名冊對本公司的影響（如有）尚不清楚，而該草案於本日尚未敲定。

《動物保護法》(Animal Health Protection Act)允許隔離、銷毀及處置患病牲畜，以及限制患病牲畜過境。《二零零一年動物疾病風險評估、預防及控制法》(Animal Disease Risk Assessment, Prevention, and Control Act of 2001)規定對手足口病、牛海綿狀腦病（亦稱為「瘋牛病」）及相關疾病作出報告。《動物企業恐怖主義法》(Animal Enterprise Terrorism Act)規定在州際貿易買賣或使用郵件損壞或干擾任何動物企業（包括農場）即屬犯罪。《屠宰馬的商業運輸法》(Commercial Transportation of Equine for Slaughter Act)規管用於屠宰馬的商業運輸。

州食品安全法律及法規

《一九零六年聯邦肉質檢驗法》大部分被《一九六七年健康肉類法》(Wholesome Meat Act of 1967)修訂，該法建立州－聯邦合作檢驗項目，要求州檢驗項目在屠宰及加工用於州際貿易的牛、羊、豬、山羊及馬方面與聯邦項目「至少對等」。FSIS監督該等州檢驗項目，並須在州檢驗項目不充足的情況下代表州檢驗員介入。如果一個州選擇中斷其本身的檢驗項目，或如果FSIS確定其並不符合該機構的對等標準，FSIS必須承擔檢驗責任（如果先前進行州檢驗的工廠仍在運作中）。

28個州（包括我們經營所在的部分州）目前擁有其本身的肉類及禽類檢驗項目。然而，有關法律亦限制接受一個州檢驗的產品僅可於該州內分銷。所有在州際及外國貿易出售的肉類、禽類及蛋製品均須接受聯邦檢驗，以確保遵守具強制性的美國食品安全標準及檢驗法。FSIS亦與超過24個州有合作協議，而根據有關協議，州檢驗人員獲授權在肉類及／或禽類工廠進行聯邦檢驗。該等工廠的產品可在州際貿易進行買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州立與聯邦檢驗規定並無實際區別。事實上，多個州的檢驗規定比美國農業部的規定更為嚴格。

監管概覽

人道屠宰法律及法規

《人道屠宰法》(Humane Slaughter Act) (「HSA」) 由美國國會於一九五八年頒佈以減少牲畜在屠宰過程中的痛苦。HSA規定對在經美國農業部檢驗的屠宰廠屠宰的食用動物得到適當對待及人性處理。FSIS的檢驗員負責監督屠宰廠是否遵守HSA及據此頒佈的法規。HSA規定對用作食品的動物採用可接受的屠宰方法。《二十八小時法》(Twenty-Eight Hour Law) 限制動物的運輸，規定不得將動物連續28小時裝於車上，而不將其卸載進行餵食、餵水及休息，而在部分例外情況下，時間可延長；鳥類不包括在內。所有50個州均有有關虐待動物的法規。幾乎所有州均在法律中規定在將動物懸掛或戴上腳鏈屠宰前，必須使該動物「不能感受到痛苦」(例如，讓其失去意識或將其殺死)。大部分該等州立法律亦包含進行宗教／禮儀屠宰，惟動物被切斷頸動脈而死亡，在懸掛之前已失去意識除外。大約一半的州將「牲畜」的定義擴大至用於製造肉製品的任何動物。違反該等法規的處罰相對寬容。部分州規定豁免屠宰動物用作食品的做法，但規定必須採用人道的屠宰方法。愛荷華州及猶他州將牲畜排除在「動物」的定義之外，因此使牲畜不受虐待動物法的任何保護。

包裝及牲畜飼養場法

我們在美國的業務受《一九二一年包裝及牲畜飼養場法》(Packers and Stockyards Act of 1921) (「PSA」) 的規管，而PSA由穀物檢驗、包裝及牲畜飼養場管理局(Grain Inspection, Packers and Stockyards Administration) (「GIPSA」) 管理，此為美國農業部市場營銷及監管項目的一部分。PSA的一般目的為：(1)確保公平競爭及公平貿易；(2)保護養殖戶及農場主；(3)保護消費者；及(4)保護牲畜、肉類及禽類行業從業者免受不公平、欺騙性、不公正的歧視性及壟斷行為的影響。該法規一般禁止牲畜行業參與者的若干反競爭行為。此外，該法規規定我們在決定購買價及轉讓我們購買的牲畜的所有權之後次日的營業時間結束前為所購買的牲畜付款，惟與我們的牲畜供應商另有協定者除外。違反PSA可通過違反通知、與GIPSA的規定協議、行政訴訟及法院訴訟解決。

勞工法律及法規

我們須遵守《公平勞動標準法》(Fair Labor Standards Act) (該項法律規管最低工資、加班及其他工作條件等事項)，連同《美國殘疾人法》(the Americans with Disabilities Act)、《一九八六年移民改革及控制法》(the Immigration Reform and Control Act of 1986)、多項家庭休假法令及多項其他已頒佈的法律，或由規管該等及其他僱傭事項(包括賞金抵扣額、工作條件、安全標準及移民身份)的聯邦、州及地方政府機構所頒佈的規則及法規。多項聯邦、州及地方法律、有關移民及勞工組織的規則及法規的頒佈及實施或對我們在特定地區或整個美國的勞工供應及成本產生不利影響。聯邦及州立法律亦可能規定我們向員工提供

監管概覽

帶薪及無薪休假，或醫療或其他員工福利，此舉可能導致我們產生大量額外開支。我們亦須遵守規定遵守工作許可文件及核實程序的聯邦移民法律。我們亦須遵守《一九九零年美國殘疾人法》(Americans with Disabilities Act of 1990)下的若干指引及多項州立法典及法規，其中規定餐廳向身體殘疾的人士全面及公平地開放。

出口及進口法律及法規

FSIS以與查核州立肉質檢驗項目相似的方式進行海外評估以確定自外國進口的肉類是否在「對等」檢驗系統下加工。機構官員亦通過參觀多項外國屠宰及加工運作核實對等性。尋求向美國出口肉類及禽類產品的工廠必須首先取得FSIS的認證。在美國入境港口，肉類及禽類進口貨物首先要通過美國國土安全部(Department of Homeland Security)（「DHS」）的檢查，以確保僅來自無某些動物及人類疾病危害的國家的貨物獲准進入。在DHS檢查後，所進口的肉類及禽類貨物進入附近FSIS的檢驗設施，在進行最後檢驗後方可在州際貿易中買賣。外國檢驗的肉類產品可運至美國任何地方並出售，前提是該國的外國檢驗項目與美國聯邦標準對等。一州檢驗項目必須符合同樣的標準。

我們的美國生鮮豬肉產品向多個全球市場出口，包括墨西哥、日本、中國及香港、俄羅斯及加拿大，其中部分國家可能不時徵收關稅、實施配額、貿易壁壘及其他貿易保護措施。此外，我們的產品出口所至的若干司法權區可能對我們的產品施加獸醫、衛生、包裝、標記、標籤及證書規定。我們的出口產品通常須經國外食品安全機構的檢測，在該等檢測中所發現的任何違規可能導致退回部分或全部貨物、銷毀部分或全部貨物及因延誤向客戶交貨而產生的成本。

Exon-Florio修正案

根據《一九五零年國防產品法》(Defense Production Act of 1950) Exon-Florio修正案（經《二零零七年外商投資及國家安全法案》(Foreign Investment and National Security Act of 2007)修訂）（「Exon-Florio修正案」），美國總統有權禁止或暫停在美國從事州際貿易的外商人士進行收購、合併或接管，條件是總統釐定有可信證據表明對有關被收購人士行使控制的有關外商人士可能採取威脅美國國家安全的行動及現有法律的其他條文並無提供足夠的權力維護國家安全。根據Exon-Florio修正案，交易一方或多方須向獲指定執行Exon-Florio修正案的美國外商投資委員會 (Committee on Foreign Investment in the U.S.)（「CFIUS」）發出有關交易審查的通知。此通知並非強制性，但CFIUS於無自願通知的情況下（包括交易已完成後）有權自行啓動交易審查。

一旦啓動審查（無論是通過通知或CFIUS自行啓動），CFIUS有30天的時間供其釐定是否進行正式調查。若CFIUS拒絕調查，審查程序即完成。若CFIUS決定調查，則其需額外的45

監管概覽

天來解決有關事宜或向美國總統遞交一份建議書，而總統其後須於建議書遞交後15天內釐定是否阻止交易。CFIUS可於併購方進行承諾後釐定其交易確認。在若干情況下若資料未按規定提供，可能會延長該等時間表。無論是否發出通知，審查待決時，概不得禁止收購、合併或接管的完成，但CFIUS保留司法審查其完成後的受管轄交易(惟審查於交易完成前完成除外)。

作為一家大部分由非美國人士擁有及控制的實體，根據Exon-Florio修正案，本公司被視為一名「海外人士」。因此，根據Exon-Florio修正案，潛在「涉及」本公司直接或間接(包括透過史密斯菲爾德或任何其他英國實體)收購在美國從事州際貿易業務的控制權的任何交易，而該等交易須就國家安全問題進行審查。進行未來併購活動的能力(或我們的美資附屬公司的能力)可能受到該程序的不利影響。

其他

我們在美國的肉類加工及生豬養殖業務使用於美國大宗商品交易所交投活躍的多種原材料，主要有生豬、玉米、豆粕及小麥。我們在我們認為條件適當時在美國對沖該等大宗商品以減輕固有價格風險並須遵守美國大宗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CFTC」)的限制及規則。我們經營中使用的多數大宗商品食品須受政府農業項目的規限。該等項目對價格及供應產生重大影響並須定期進行政府及行政審查。例如，《大宗商品交易法》(Commodity Exchange Act)授權CFTC「宣佈並釐定有關可能完成的大宗商品交投量或可能持有的大宗商品倉位的限制」，其中「過度投機」已引起大宗商品的「價格發生驟然或不合理波動或無保證變動」。就玉米、小麥及大豆而言，CFTC規定個人在單個月份或所有月份所持的最高倉位。

我們在美國境外從事經營及業務，因此須遵守《海外反腐敗法》(Foreign Corrupt Practices Act, 「FCPA」)，其中的限制包括禁止美國公司及其中介機構為獲得或維持業務而賄賂外國官員或以其他方式獲得優惠待遇，並要求公司保持足夠的記錄及內部會計常規以真實反映其與外國官員的財務及其他交易。FCPA適用於公司、個人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及代理。若在美國，FCPA亦適用於採取任何助長該等賄賂行為的外國公司及人士。根據FCPA，美國公司亦可能須對策略或當地合夥人或代表所採取的行動負責。尤其是，我們可能須對我們的策略或當地合夥人(即便我們的合夥人不遵守FCPA)所採取的行動負責。FCPA對違反其條文的行為實施民事及刑事處罰。民事處罰可能包括每次違反最高為500,000美元的罰款及合理的補救措施(如追繳與違反相關的利潤(包括與該等利潤有關的判決前利息)及禁令救濟)。就違反賄賂條文的刑事處罰每次違反的罰款可能高於2百萬美元或其行賄

監管概覽

所獲全部經濟收益的兩倍，及／或每次違反處以5年以上的監禁。此外，若發現公司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蓄意違反FCPA入賬及記錄條文，每次違反的最高處罰將為20年監禁。若公司蓄意違反入賬及記錄條文，亦可能會處以最高罰金25百萬美元。

美國財政部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 (U.S. Department of the Treasury's Office of Foreign Assets Control) 管理若干法律及法規或《美國經濟制裁法》(U.S. Economic Sanctions Laws)。《美國經濟制裁法》限制美國人士與受美國經濟制裁的若干國家、政府、實體及個人 (或制裁目標) 進行業務活動、進行交易業務或對其進行投資。我們將不會使用任何直接或間接來自 [編纂] 的所得款項為與任何制裁目標進行的任何活動或業務撥付資金。

對我們於其他司法權區的業務屬重大的法規

我們於波蘭及羅馬尼亞的肉類加工及生豬養殖使我們須遵守該等司法權區的環保、食品安全、動物福利及勞動法律及法規。波蘭及羅馬尼亞為歐盟 (「歐盟」) 的成員國，因此，須遵守歐盟法規並通過制定國內法律使歐盟法律生效。

歐盟及國內環境法規對我們的業務實施多項環保規定。有關環保規定旨在列明我們進行業務活動時的限制，以確保有關業務活動能夠符合各項環保原則，包括預防及污者自付原則。為實現上述一般原則，歐盟及當地法例規定我們 (其中包括)：

- 就產生重大環境影響的活動進行環境影響評估，包括提供詳盡報告，以符合關於評估若干公共及私人項目的環境影響的歐盟法律制度標準：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三日歐洲議會和理事會指令2011/92/EU(Directive 2011/92/EU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關於評估若干公共及私人項目的環境影響的羅馬尼亞法律制度標準：政府決定第445/2009號(Government Decision No. 445/2009) 以及關於對環境產生重大影響的項目的波蘭法律制度標準：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九日內閣規例 (二零一零年官方法律公報第213號1397項 (經修訂)) (Regulation of the Council of Ministers of 9 November 2010 (Journal of Laws of 2010, No. 213, item 1397, as amended))；
- 就執行若干被視為造成環境影響的活動 (如豬的飼養和育肥、筒倉的操作、廢物的產生及處理及污水排放) 取得許可證，整體而言符合關於綜合污染預防及控制的過往歐盟法律制度標準：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五日歐洲議會和理事會指令2008/1/EC (Directive 2008/1/EC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f 15 January 2008)、關於綜合污染預防及控制的過往羅馬尼亞法律制度標準：政府緊急條例第152/2005號(Government Emergency Ordinance No. 152/2005) 以及關於披露關於環境及環保、公眾參與環保及環境影響評估的資料的過往波蘭法律制度標準：二零零八年十月三日法案 (二零零九年官方法律公報第199號1227項 (經修訂)) (Act of 3 October 2008(Journal of Laws of 2009, No. 199, item 1227, as amended))，以及關於工業排放的現行歐盟法律制度標準：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歐洲議會和理

監管概覽

事會指令2010/75/EU(Directive 2010/75/EU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f 24 November 2010)、關於工業排放的現行羅馬尼亞法律制度標準：第278/2013號法例(Law No. 278/2013)以及關於廢物的現行波蘭法律制度標準：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法案(二零一三年官方法律公報21項(經修訂))(Act of 14 December 2012 on Waste (Journal of Laws of 2013, item 21, as amended))；

- 遵守許可證(如符合進行活動所規定的要求，同時採用歐盟就特定類型活動公佈的標準最佳可行技術參考文件(Best Available Techniques Reference Documents)所列最佳可行技術)或法規(如羅馬尼亞的氣體及污水排放限制，氣體排放須符合關於環境空氣質量的第104/2011號法例(Law No. 104/2011)及關於大氣保護技術條件及釐定固定污染源產生的大氣污染物排放的方法規範許可的行政判令第462/1993號(Ministerial Order No. 462/1993)，而污水排放則須符合關於向水體排放污水的條件範規許可的政府決定第188/2002號(Government Decision No. 188/2002)，至於波蘭關於排污的限制載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環保法(二零零七年官方法律公報第88號587項(經修訂))(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ct of 27 April 2007 (Journal of Laws of 2007, No. 88, item 587, as amended))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廢物法案(二零一三年官方法律公報21項(經修訂))(Act of 14 December 2012 on Waste (Journal of Laws of 2013, item 21, as amended))；
- 處理廢物時考慮可能適用於不同廢棄物種類的特定規定，以符合關於廢物的歐盟法律整體制度標準：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九日歐洲議會和理事會指令2008/98/EC(Directive 2008/98/EC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關於廢物處理機制的羅馬尼亞法律制度標準：第211/2011號法例(Law No. 211/2011)以及波蘭法律制度標準：一九九六年九月十三日維持社區清潔和秩序法案(二零一三年官方法律公報1399項(經修訂))(Act of 13 September 1996 on maintaining cleanliness and order in Communes (Journal of Laws of 2013, item 1399, as amended))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廢物法案(二零一三年官方法律公報21項(經修訂))(Act of 14 December 2012 on Waste (Journal of Laws of 2013, item 21, as amended))。其中包括，廢物處理機制規定廢物生產者須確保廢物實現分類收集並加以處理，並優先處理可回收或循環再造的廢物，而非運送至堆填區；及
- 就氣體及塵埃排入大氣(如就羅馬尼亞而言，關於環保基金的政府緊急決定第196/2005號(Government Emergency Decision No. 196/2005)為準)、向廢水排入環境(水或土壤)或倘未能符合廢棄物包裝的法定回收配額繳納款項。

該等法規載有嚴格的自行監測及報告責任規定，旨在能夠及早發現對環境構成的有害影響，以及實施預防、緩解或補救措施。該等法規亦載有損害環境或對環境造成即時威脅者的嚴格責任規條，在若干情況下適用於同一公司集團成員公司的經營聯屬公司，而在若干情況下該等案例中所需採取的措施同樣適用於同一公司集團成員公司的經營聯屬公司。歐盟的環境責任制度標準載於關於預防及補救環境損害的環境責任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一日歐洲議會和理事會指令2004/35/CE (Directive 2004/35/CE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f 21 April 2004)、羅馬尼亞的環境責任制度標準載於關於環保的政府緊急

監管概覽

決定第195/2005號(Government Emergency Ordinance No. 195/2005)及關於預防及補救環境損害的環境責任的政府緊急決定第68/2007號(Government Emergency Ordinance No. 68/2007)以及波蘭的環境責任制度標準載於關於預防環境損害及其補救的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三日法案(二零零七年官方法律公報第75號493項(經修訂))、關於評估發生損害的標準的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環境部長規例(二零零八年官方法律公報第82號501項)(Regulation of the Minister of Environment of 30 April 2008 (Journal of Laws of 2008, No. 82, item 501))以及關於補救措施類別及其進行方法的二零零八年六月四日環境部長規例(二零零八年官方法律公報第103號664項)(Regulation of the Minister of Environment of 04 June 2008 (Journal of Laws of 2008, No. 103, item 664))。

我們亦須不時接受當地政府機構的環境檢測。在歐洲而言，二零零一年四月四日歐洲議會和理事會推薦建議(Recommendation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f 4 April 2001)載列我們須遵守的技術規則，其中規定成員國環境監測的最低標準，在羅馬尼亞透過關於批准在環保領域組織及實施控制及檢測活動的技術規範的環保部判令第464/2009號(Environmental Ministry Order No. 464/2009)而實行，而在波蘭並無正式實行。其他控制及檢測規則以及相關制裁載於多個環保領域，包括環境影響評估、廢棄物、土壤、空氣等。不遵守適用法律所規定者，可能招致(視乎違規的嚴重程度而定)行政罰款、暫停或取消經營執照甚至刑事制裁(儘管就我們所知悉，政府機構只會在少數情況下就公司違反環境法律規定採取刑事制裁)。

歐盟及當地食品衛生法規涵蓋市場上擬供人類食用的食品的生產、加工、分銷及配售的各個環節。關於此範疇的一般規則載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八日歐洲議會和理事會第178/2002號歐盟法規(Regulation (EC) No 178/2002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f 28 January 2002)，制定食品法的一般原則及要求、成立歐洲食品安全局以及制定直接適用於全體歐盟成員國的食品安全程序。

歐盟所有食品業務運營商(不包括第一產業階段的運營商)須採用由《食品法典》(Codex Alimentarius)(由聯合國糧食及農業組織製訂的國際食品標準守則)所提出的危害分析及關鍵控制點(HACCP)系統的準則。在歐盟方面，關於食品衛生的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九日歐洲議會和理事會第852/2004號歐盟法規(Regulation (EC) No 852/2004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f 29 April 2004)所載規定符合HACCP準則，且直接適用於包括羅馬尼亞及波蘭在內的全體歐盟成員國。該等準則規定於整個生產、加工及分銷環節須符合一定數目的規定，以透過危害分析批准關鍵控制點的認證，而關鍵控制點須處於監控中方能保證食品安全。此外，我們須就佐料、食品及(若適用)用作食品生產的動物設立可追溯性系統及程序。

倘我們發現食品出現嚴重危害健康的風險，我們須即刻從市場收回有關食品並告知食用者及主管政府機關。我們須遵守當地政府機構的註冊規定，並須知會該等政府機構任何變動(如公司關閉)。我們的加工、管理及生產系統、生產輸入及輸出的原產地及目的地亦須接受當地機構的檢測，以確保當地機構可核實所有該等項目符合法律規定。

監管概覽

向歐盟進口的食品須遵守歐盟衛生標準或等同標準。歐盟及當地法律制定了歐盟成員國之間的動物交易及動物產品來源的預防保健措施，以及就懷疑發生或已經發生疾病採取的措施。自歐盟出口的動物原料食品至少須遵守該等食品於歐盟內銷售所適用的規定以及進口國可能施加的任何規定。

歐盟對動物福利訂立的標準乃全球最高水平之列。歐盟對動物福利訂立的制度總框架載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五年歐盟動物福利策略 (EU Animal Welfare Strategy 2012-2015)。歐盟已訂立統一規則，涵蓋各類別動物及福利損害事項。理事會指令2008/120/EC (Council Directive 2008/120/EC)制定保護豬隻的最低標準 (在羅馬尼亞則被納入於關於保護豬隻的最低標準的獸醫衛生範規認可的國家獸醫衛生和食品安全局命令第202/2006號 (National Sanitary Veterinary and Food Safety Authority Order No. 202/2006)及在波蘭則被納入關於農畜福利的需求及程序模式的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五日農業及農村發展部長條例 (官方法律公報第56號334項 (經修訂)) (Ordinance of the Minister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Development of February 15, 2010 (Journal of Laws No. 56, item 334, as amended))，有關保護範規已於歐盟法規列明)，適用於各類飼養及肥育的豬，而其他歐盟法律規定養殖動物在運輸過程中及昏迷及屠宰時的福利標準。

歐盟頒佈規管就業條件的最低勞動規定。該等條件取決於多項因素而定，且可能需要就每類工作進行風險評估、確保所有工人獲提供工作安全培訓 (包括入職初期及任職期間定期獲提供工作安全培訓)、就操作各類工具取得適當設備及支持文件。歐盟成員國其後制定符合有關歐洲規定的國家法律以保證工人得到的保障。歐盟勞動法為僱員提供的保障一般較中國及美國的保障更佳，包括該等司法權區的年假最低日數、視作最低時薪／月薪及加班規定，例如關於組織工作時間若干方面的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四日歐洲議會和理事會指令2003/88/EC (官方法律公報L 299, 18/11/2003 P. 0009 - 0019) (Directive 2003/88/EC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f 4 November 2003 (Official Journal L 299, 18/11/2003 P. 0009 - 0019))，在羅馬尼亞被納入符合法案第53/2003號的勞動法及於波蘭被納入勞動法 (一九九八年官方法律公報第21號94項 (統一文本) (經修訂))；關於成立就業及工作平等待遇總框架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歐洲議會和理事會指令2000/78/EC (官方法律公報L 303, 02/12/2000 P. 0016 - 0022) (Council Directive 2000/78/EC of 27 November 2000 (Official Journal L 303, 02/12/2000 P. 0016 - 0022))，在羅馬尼亞被納入關於防止及制裁所有形式歧視的政府條例第137/2000號 (Government Ordinance No. 137/2000)，在波蘭被納入勞動法 (一九九八年官方法律公報第21號94項 (統一文本) (經修訂))及被納入關於實行有關平等待遇的若干歐洲法律條文的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法案 (二零零零年官方法律公報第254號1700項)；關於推出鼓勵改善工人工作安全及健康的措施一九八九年六月十二日理事會指令89/391/EEC (官方法律公報L 183, 29/06/1989 P. 0001 - 0008) (Council Directive 89/391/EEC of 12 June 1989 (Official Journal L 183, 29/06/1989 P. 0001 - 0008))，在羅馬尼亞被納入關於工作安全及健康的法例第319/2006號，在波蘭被納入關於工作場所健康及安全一般規則的一九九七年九月二十六日勞動部及社會政策法規 (二零零三年官方法律公報第169號1650項 (統一文本) (經修訂))。

監管批准

[編纂]或[編纂]毋須股東或監管批准，惟本[編纂]所披露者除外。